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857-89-01-645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凯	联系方式	18676746607
建设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11</u> 分 <u>56.806</u> 秒，北纬 <u>33</u> 度 <u>33</u> 分 <u>40.04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经开备〔2024〕20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淮安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安市淮安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批复》（淮政发〔2023〕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批复》（淮政发〔2023〕13号）、《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约8.26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以及医药健康产业为主导，以金属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为辅助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智能制造及电子信息等产业允许含镀锌、镀铜、镀镍、镀铬、阳极氧化、镀金、镀银等表面处理工序。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将发挥江苏淮安和昆山两地在对台交流合作上的资源优势、比较优势，加快推进台资产业转型升级；园区环境管理依托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方面继续做大做强淮安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链，持续增强淮安经济开发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位于园区范围内；本项目注塑件生产对应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器件生产对应行业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生产的注塑件与金属器件主要用于 LED 显示屏组装，上述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配套产业，是主导产业的延伸与补充，且本次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 与《关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园区用地规划详见附图6。

表 1-1 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淮环书（安）复（2023）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区内外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地。	本项目为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和电镀工序重金属污染，严格控制电镀工序污染物排放规模。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有双超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推进明通污水处理厂扩建、尾水生态湿地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强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供热优先依托集中供热，企业特殊用热采用自建供热设施的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	项目建设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废液、固废等不进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

		系，园区应急预案应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按照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废液、固废等进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 2、符合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定位；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4、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等）。	本项目为LED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废水、废气经厂区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包含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项目和工艺。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综上，本次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	1、专业电镀的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以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3、电池制造（C384）中铅蓄电池制造（C3843）项目；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		

		品。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须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产业园内绿地 77.79 公顷和水域 14.62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4、产业园原则上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布局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管控方案要求；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不占用产业园内绿地、水域，符合产业布局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₂ 117.032t/a、NO_x 179.497t/a、烟粉尘 81.435t/a、VOCS 62.129t/a；远期：SO₂ 231.964t/a、NO_x 345.406t/a、烟粉尘 138.922t/a、VOCS 82.786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266.285万吨/年、COD 133.142t/a、氨氮13.314t/a、总磷1.331t/a、总氮39.943t/a、总铬0.0193t/a、六价铬0.0097t/a、总镉0.0010t/a；远期：废水量462.420万吨/年、COD 231.210t/a、氨氮18.497t/a、总磷2.312t/a、总氮55.490t/a、总铬0.0335t/a、六价铬0.0168t/a、总镉0.0017t/a 3、固体废物：近期：一般工业固废54533.001t/a、危险废物16518.457t/a、生活垃圾15563.910t/a；远期：一般工业固废65019.630t/a、危险废物24939.971t/a、生活垃圾30711.410t/a； 4、入驻产业园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5、依据苏环办〔2022〕155号文件要求，产业园内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园区总量指标，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依据苏环办〔2022〕155号文件。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符合。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_{2.5} ，随着《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与《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淮政发〔2024〕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产业园内水体按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标准； 4、产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和4类标准要求。	13号）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河入海水道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经预测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明通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产业园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内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园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布局管控，产业园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园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园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危废库的防渗工作；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行业企业，企业暂存少量的化学品。 企业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配合园区加快建设“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6、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入园项目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尤其是土壤重金属监测工作； 7、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上限826.0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上线811.42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上线567.98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²；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产业园用水总量约2.47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率达到3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 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5、园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重点耗水项目； 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通知，项目与国家级相关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 县 级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北侧 26 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项目位于二级保护区东北侧 16.6 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16.6 km 左右的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4.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4 和附图 3。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 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 管控区 域面积	总面 积	
507	京杭大运 河淮安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 游 1000 米范围内的西岸 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 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 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 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东岸背水坡外 5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2.01	项目位于二 级保护区东 北侧 16.6km 左右，不在管 控范围之内
516	苏北灌溉 总渠（淮安 区）生态公 益林	淮安区	水土保 持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 南季村。范围为：除京沪高速东侧 1290 米至 1635 米范围内至堤脚不外延，仇桥南徐五组至 下游 2000 米处共 2000 米范围、复兴南北东西 各 1000 米范围、复兴渔滨东西各 1000 米范围、 朱桥盐矿上下游各 500 米等区域以外，复兴镇 复兴居委会至墩郎段 3000 米以内为总渠及南 岸外侧 50 米范围内，其余区域为总渠及南岸外 侧 100 米范围	/	2.71	2.71	项目位于管 控区北侧 5.1 km 左右，不 在管控范围 之内
517	苏北灌溉 总渠（淮安 区）洪水调 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 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 南季村。包括建淮乡邱家、鹅前、渠南，朱桥 镇石塘、郭兴、桃园村，仇桥镇北涧、秦桥、 新庄，复兴镇墩郎、南季等部分地区，为苏北 灌溉总渠两岸内侧水域	/	7.33	7.33	项目位于管 控区北侧 5.2 km 左右，不 在管控范围 之内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 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 管控区 域面积	总面 积	
519	新河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淮安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	5.44	5.44	项目位于管 控区域东北 侧 12.6km 左 右，不在管控 范围之内
213 —淮 安	京杭大运 河（淮安 区）清水通 道 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大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淮安区段位于淮安区西边缘。南起南闸镇林南村，北至淮城镇夹河村。范围为大运河及两岸外侧 100 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	9.79	9.79	项目位于管 控区域东侧 10.1km 左右， 不在管控范 围之内
549 —淮 安	废黄河（淮 安区）重要 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管 控区域南侧 9.4km 左右， 不在管控范 围之内
550 —淮 安	淮河入海 水道（淮安 区）洪水调 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 蓄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止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	22.26	22.26	项目位于管 控区域北侧 4.2km 左右， 不在管控范 围之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 %。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浔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中未体现淮安市范围内各区县的数据，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
---------	--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根据《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淮政发〔2024〕13号），主要措施包括：（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八）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九）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一）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七）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十八）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十九）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持续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一）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二）强化法规标准引领；（二十三）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二十五）严格监督考核；（二十六）实施全民行动。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 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天然气由市区燃气管网供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对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5 年版）》</td><td>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td><td>1、本项目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	1、本项目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	符合
文件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	1、本项目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	符合																								

			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企业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4、企业配合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不大,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	符合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污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	符合

	要求	染的建设项目。	地区,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根据表 1-6,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 要求,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 (6)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 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 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边界约 4.2km,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性</td><td>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 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td><td>本项目为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 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 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满足空</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 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本项目为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 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 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满足空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 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本项目为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 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 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满足空	符合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间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表 1-7，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要求，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铝合金铸件生产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限制、淘汰、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8-320857-89-01-645286。 3、项目与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tr><td>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td><td>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 500 m³/s，二期抽长江水 600 m³/s，三期抽长江水 800 m³/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严禁在输水信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治理体系。</td><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排口更改后现有入河排污口关闭，排放位置调整为淮安区季桥镇入海水道新长铁路桥下游 300 米调度河北岸，具体坐标为：33°32'28.46055"N，119°14'36.87194"E，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 500 m³/s，二期抽长江水 600 m³/s，三期抽长江水 800 m³/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严禁在输水信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治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排口更改后现有入河排污口关闭，排放位置调整为淮安区季桥镇入海水道新长铁路桥下游 300 米调度河北岸，具体坐标为：33°32'28.46055"N，119°14'36.87194"E，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 500 m³/s，二期抽长江水 600 m³/s，三期抽长江水 800 m³/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严禁在输水信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治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排口更改后现有入河排污口关闭，排放位置调整为淮安区季桥镇入海水道新长铁路桥下游 300 米调度河北岸，具体坐标为：33°32'28.46055"N，119°14'36.87194"E，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	符合								

			入调度河，最终汇入淮河入海水道北泓淮安农业用水区。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次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本次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边界约4.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符合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按照管理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在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符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八条 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外交需要用地的建设项目；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建设项目；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与修复、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建设项目；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等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新建、扩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地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的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三）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四）对大运河淮安段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 （五）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项目； （六）不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及省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类型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符合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项目已经取得备案。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符合

		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同时在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生产方式贯穿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应用、推广绿色工艺，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企业将履行主体责任，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采用高效节能工艺和设备。	符合
		2.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铝合金铸件用于LED显示屏组装，为电子信息制造配套产业，是主导产业的延伸与补充，且本次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	符合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生产场所为工业用地，并取得土地使用手续。	符合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铝合金铸件采用压铸工艺，使用低污染的水性脱模剂。	符合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7.1.3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7.2.2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选用的燃气集中熔化炉、压铸机不属于明令淘汰的设备；企业不使用燃油加热熔化炉；企业熔化炉配备保温功能；设置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符合
	8.1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 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8.2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等进行检测，以保障产品质量。	符合
	10.1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10.2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项目后续将按照对应的环评批复及建设进度，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将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表 A.1 推荐的可行技术完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	符合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	企业后续将按照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建	符合

		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应达 100%。 11.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立安全评价体系；将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 100% 定期体检，各特殊岗位人员将 100% 持证上岗。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压铸法进行压铸，属于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项目使用燃气集中熔化炉，不属于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	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项目后续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废气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铅冶炼企业、锌冶炼企业、铜冶炼企业、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深度开展铅锌、锡锑汞、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实现总铊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LED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入行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违反园区准入清单。	符合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项目生产生活废水，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	本报告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污已按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	符合

		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	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	--	---	--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LED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环境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LED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向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环境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故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本次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边界约4.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LED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有机废气进入收集系统，要求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VOCs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二）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项目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与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一致。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2-6。	符合

		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UV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墨工序使用低VOC含量的水性油墨，各生产线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企业原辅料储存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等措施。涉及VOCs物料生产环节均位于密闭空间内，有机废气均能有效收集。涉及VOCs物料在非取用时容器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生产产生的含VOCs废料均密闭收集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符合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根据企业生产设备特点，设置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处理挥发的 VOCs 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采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原料。原料在贮存、转移输送过程中均实施管控，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削减 VOCs 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	本项目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原料，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符合

		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水的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建设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厂房约 16800 平方米，位于原淮安名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亘久北侧厂房），购置注塑机，压铸机，工业母机（CNC），喷涂设备，模具制造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50 余台（不含辅助设备）；项目采用聚碳酸酯塑料、铝锭、喷涂等原料，经过注塑、压铸、喷涂、CNC 加工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4〕203 号，项目代码：2408-320857-89-01-645286。企业年产 2400 万件各类塑胶，200 万件 LED 显示屏金属器件。企业生产的塑胶、金属器件主要用于组成 LED 显示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综上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33 天，年工作时数 7992 小时。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约 16800 平方米，位于原淮安名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亘久北侧厂房），购置注塑机，压铸机，工业母机（CNC），喷涂设备，模具制造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50 余台（不含辅助设备）；项目采用聚碳酸酯塑料、铝锭、喷涂等原料，经过注塑、压铸、喷涂、CNC 加工等工艺进行生产，成品为组成 LED 显示屏各类塑胶，金属器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数 h
1	塑胶件生产线	LED 显示屏器件-塑胶件	2400 万件/a	定制件，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组成 LED 显示屏	8*3*333=7992
2	金属器件线	LED 显示屏器件-金属器件	200 万件/a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内布设有注塑区、喷墨区、压铸区、机加工区、喷粉区、模房、表面处理区以及办公区	建筑面积 16800m ²	1 层、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内部隔断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人员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内东侧	1 层、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 3917.6m ³ /a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全年新鲜水用量为 3917.6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	排放综合废水 2752.08m ³ /a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 DW001	园区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供气		年用天然气约 160 万 Nm³/a		市区燃气管网
	供电		年用电 400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 2 台，10m³/min		/
	循环冷却水系统		2 套循环量为 10m³/h 循环冷却水系统		/
	贮存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 264m²	/
		辅料间	位于厂房东北角	面积 20m²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在厂房中周转区	/	/
	运输	厂内	厂内运输主要使用叉车和行车等进行运输		/
		厂外	厂外运输由厂区及社会车辆合作		/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喷墨及烘干、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2#排气筒	达标排放
		熔融废气、压铸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3#排气筒	达标排放
		熔融天然气燃烧尾气		15 米高 4#排气筒	直接排放
		喷粉粉尘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5#排气筒	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6#排气筒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加盖密闭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新建 1 座化粪池（1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面处理废水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混凝+初沉池+SBR+清水池）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接入明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60m²，运转周期 3 个月 1 次		/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180m²，运转周期 3 个月 1 次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120T28.5KE\6	5	注塑
2	注塑机	160T29.4KE\7.5	4	
3	注塑机	180T53.2KE\8	2	
4	注塑机	200T36.4KE\8	5	
5	注塑机	260T51.3kW\8.5	28	
6	注塑机	320T52.6kW\12	1	
7	注塑机	D500T91.9KE\19	2	
8	喷墨印刷机	/	1	喷墨及烘干
	隧道炉	/	1	
9	熔化炉	燃烧机 40 万卡	2	压铸, 熔化炉使用天然气
10	压铸机	1250T	1	
11	压铸机	650T	1	
12	除油槽	2.5*2*1.6m	2	表面处理
13	清水槽	2.5*2*1.6m	4	
14	面包炉	/	2	
15	喷粉室	/	2	喷粉及固化
16	隧道炉	/	1	
17	加工中心	/	5	模具制造
18	铣床	/	2	
19	电火花加工机	/	2	
20	磨床	/	3	
21	装配工作台	/	2	
22	CNC 机加中心	/	74	机加工
23	打磨房	/	1	
24	钻攻机	/	20	

4、主要原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成分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1	PC 粒子	t/a	聚碳酸酯	2400	50t	袋装 50kg/袋	原料仓库	国内采购
2	铜螺柱	亿颗	/	1.5	500 万颗	袋装	辅料间	
3	压铸铝合金锭 (ADC12)	t/a	铝、铜、硅、镁、锌、铁、锰、镍和锡	3000	320t	卡板	原料	

							仓库	
4	脱模剂	t/a	主要成分为水、改性硅油、蜡、延展剂、脂肪与环氧乙烷缩合物、线性十二碳烯异构体混合物、润湿剂	25	1t	桶装 10kg/桶	辅料间	
5	切削液	t/a	氯化石蜡、环氧大豆油等	12	1t	桶装 10kg/桶	辅料间	
6	除油剂	t/a	碳酸钠 18.5%-20%、葡萄糖酸钠 2.5%-3%、月桂醇聚氧乙烯醚(平平加-20) 2.3%-3.7%、氢氧化钠 60%-74%	10	1t	桶装 50kg/桶	辅料间	
7	热固性粉末	t/a	环氧树脂粉	600	10t	袋装 50kg/袋	原料仓库	
8	水性油墨	t/a	聚合物(苯丙聚合乳液、单乙醇胺) 42%-48%, 颜料 8%-15%, 助剂(聚乙烯蜡、丙二醇) 1%-2%, 水 40%-60%	2.2	100kg	桶装 5kg/桶	辅料间	
9	润滑油	t/a	/	10	1t	桶装 10kg/桶	辅料间	
10	钢材	t/a	Cr12MoV、SKD11、NAK80	10	1t	卡板	原料仓库	
11	火花油	L/a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100	100L	桶装 10kg/桶	辅料间	
12	清洗剂	L/a	液化石油气 50%、石油醚 25%、102 清洗剂 25%	30	30L	瓶装	辅料间	
13	防锈油	L/a	DME40%、溶剂 20%、油脂、腐蚀抑制剂 27%、聚合树脂 10%、其他 3%	150	150L	瓶装	辅料间	
14	天然气	万 Nm³/a	/	160	/	/	/	市区燃气管网

注：项目需进行喷粉的工件的表面积为 $3100000\text{m}^2/\text{a}$ ，产品中所含平均热固性粉末厚度约 $100\mu\text{m}$ ，则项目产品中含有热固性粉末量为 $3100000\text{m}^2 \times 100\mu\text{m} \times 10^{-6} \times 1.8\text{g}/\text{cm}^3 = 558\text{t}$ 。项目喷粉附着率约为 65%，则环氧树脂粉年总使用量约为 858.46t，考虑在后续固化时有少量挥发损耗，项目年总使用环氧树脂粉量约 859t。其中未附着的粉末形成粉尘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塑粉回收，回收的粉末作喷粉原料使用，回收率约 90%，回用量为 270.77 t/a，则项目原料热固性粉末用量约为 600t/a。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学名 2, 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是一种无定形的、无味、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分子量：290.32，熔点 $220\sim 230^\circ\text{C}$ ，密度 $1.2\text{ g}/\text{mL}$ ，可用作电子电气零部件、机械纺织工业零件、建筑结构件、航空透明材料及零部件、泡沫结构材料等。	易燃	无毒
2	碳酸钠	无水碳酸钠的纯品是白色粉末或细粒。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酮。分子量：105.99，熔点 851°C ，沸点 1600°C ，密度 2.53，碳酸钠是基本化工原料之一，用途广泛，是玻璃、肥皂、洗涤剂、纺织、制革、香料、染料、药品等的重要原料。	不可燃烧	口服-大鼠 LD ₅₀ :4090 mg/kg; 口服-小鼠 LD ₅₀ : 6600 mg/kg
3	葡萄糖酸钠	葡萄糖酸钠又称五羟基己酸钠，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醚。分子量：220.15，熔点 $170\sim 175^\circ\text{C}$ ，该产品热稳定性好，无潮解性，由于其优良的螯合性能而被广泛用于水质处理、电镀、金属与非金属的表面清洗及水泥生产等多种工业部门，在化工、食品、医药、轻工等行业有着广泛的用途。	无资料	LD ₅₀ orally in Rabbit: > 2000 mg/kg
4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平平加-20）	白色至微黄色膏状物。10%水溶液在 25°C 时澄清透明。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分子量：1199.55，熔点 $41\sim 45^\circ\text{C}$ ，沸点 100°C ，密度 $0.99\text{ g}/\text{mL}$ ，蒸汽压 $<1\text{mm Hg}$ ，用作酸、碱、中性染料的匀染剂及洗涤剂。	无资料	LD ₅₀ in mice (mg/kg): 1170 orally
5	氢氧化钠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易溶于水，同时强烈放热。并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露放在空气中，最后会完全溶解成溶液。分子量：39.99711，熔点 681°C ，沸点 1390°C ，密度 $1.515\text{ g}/\text{mL}$ ，蒸汽压 1 mm Hg ，pH值 10.98，其应用广泛，为很	遇酸中和放热；遇水放热	小鼠腹腔内LD ₅₀ : 40 mg/kg, 兔经口LDLo: 500 mg/kg

		多工业过程的必需品：常用于制造木浆纸张、纺织品、肥皂及其他清洁剂等，另也用于家居碱性通渠用品。		
6	环氧树脂粉	固体环氧树脂为无色至黄色液体、无定形状物质，实体的比重平均1.2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组分为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有耐高温、黏结强度高、耐酸碱等优点。分解温度 $\geq 200^{\circ}\text{C}$ 以上，温度越高，其分解越充分。	易燃	低毒性
7	单乙醇胺	乙醇胺亦称“氨基乙醇”。分子量61.08。无色黏稠液体。易吸湿，有氨的气味。比重1.0117(25/4 $^{\circ}\text{C}$)。熔点10.3 $^{\circ}\text{C}$ 。沸点170.8 $^{\circ}\text{C}$ 。折光率1.4539。与水、甲醇、丙酮互溶，略溶于苯、乙醚，微溶于正戊烷。呈强碱性，离解常数 $K=3.39\times 10^{-10}$ (25 $^{\circ}\text{C}$)；25%水溶液pH为12.1，能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其盐酸盐为易吸湿晶体，熔点75~77 $^{\circ}\text{C}$ 。工业上由环氧乙烷与氨水反应制得。乙醇胺为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以制药品、香料、表面活性剂、涂料、乳化剂等，也是皮革软化剂、农药分散剂；还可用于气体的净化，除去气体中二氧化碳与硫化氢。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遇强酸起反应放热；燃烧排放有毒氮氧化物和氨烟雾	LD50:700 mg/kg(小鼠，经口)。LD50:2100 (大鼠，经口)。
8	聚乙烯蜡	聚乙烯是饱和碳氢化合物，结构类似于石蜡，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合成材料。聚乙烯分子中无极性基因、吸水性低、稳定性好。常温下不溶于普通溶剂，对醇、醚、酮、酯、弱酸、弱碱都很稳定。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能发生溶胀，能被强含氧酸浸蚀，在空气中加热或光照时发生氧化作用。分子量：28.05316，熔点 92 $^{\circ}\text{C}$ ，沸点 48-110 $^{\circ}\text{C}$ ，密度 0.962 g/mL。	无资料	无毒
9	丙二醇	丙二醇学名“1, 2-丙二醇”。分子量76.10。分子中有一个手征性碳原子。外消旋体为易吸湿性黏稠液体，略有辣味。比重1.036(25/4 $^{\circ}\text{C}$)，冰点-59 $^{\circ}\text{C}$ 。沸点188.2 $^{\circ}\text{C}$ 、83.2 $^{\circ}\text{C}$ (1,333帕)，混溶于水、丙酮、醋酸乙酯和氯仿，溶于乙醚。	易燃； 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口服- 大鼠 LD50: 20000 mg/kg；口服- 小鼠 LD50: 32000 mg/kg
10	石油醚	熔点 -40 $^{\circ}\text{C}$ 、沸点 90-100 $^{\circ}\text{C}$ 、密度 0.77 g/mL、可溶于氯仿、乙酸乙酯。用作色谱分析溶剂及有机溶剂、去垢剂、萃取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 燃	中毒，吸入 -大鼠 LC50: 15.3

		剂、色谱分析的展开剂等。	烧时产生大量刺激烟雾	g/m ³ /4 h
11	DME(乙二醇二甲醚)	白色液体，有强烈的醚样气味，能与水、醇混溶，溶于烃类溶剂。分子量 90.12，熔点 -69 °C、沸点 85 °C、密度 0.867 g/mL。主要用作溶剂和有机合成中间体。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无资料

表 2-6 油墨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类型	对照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	主要成分为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水、其他助剂等。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0.28%。	符合要求

5、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淮安名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亘久北侧厂房），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表面处理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 L 计。项目年工作 333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664 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31.2 m³/a。

（2）循环冷却用水

压铸、注塑过程通过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带走热量，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2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套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³/h，年运行 2600h，则年循环量为 26000m³/a，按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蒸发损耗的水量按 2%计，则损耗量约 520 m³/a，循环冷

却水需定期排放，排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5%计，则排放量为 $130 \text{ m}^3/\text{a}$ ，则补充水量为 $650 \text{ m}^3/\text{a}$ ，浓缩倍数为 5。

(3) 表面处理用水

①除油前水洗

铸件除油前需浸入水洗槽内洗去表面浮灰，清洗水更换周期 30 天（年更换约 11 次），水洗槽体积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6\text{m}$ ，存水量按储槽容积的 65%计，因此一个水洗槽内水量约为 5.2m^3 ，本工段建设 2 个水洗槽，则该工段水洗用水量为 $114.4\text{m}^3/\text{a}$ 。水洗槽蒸发等损失量以用水量的 20%计，则除油前水洗废水量 $91.52\text{m}^3/\text{a}$ ，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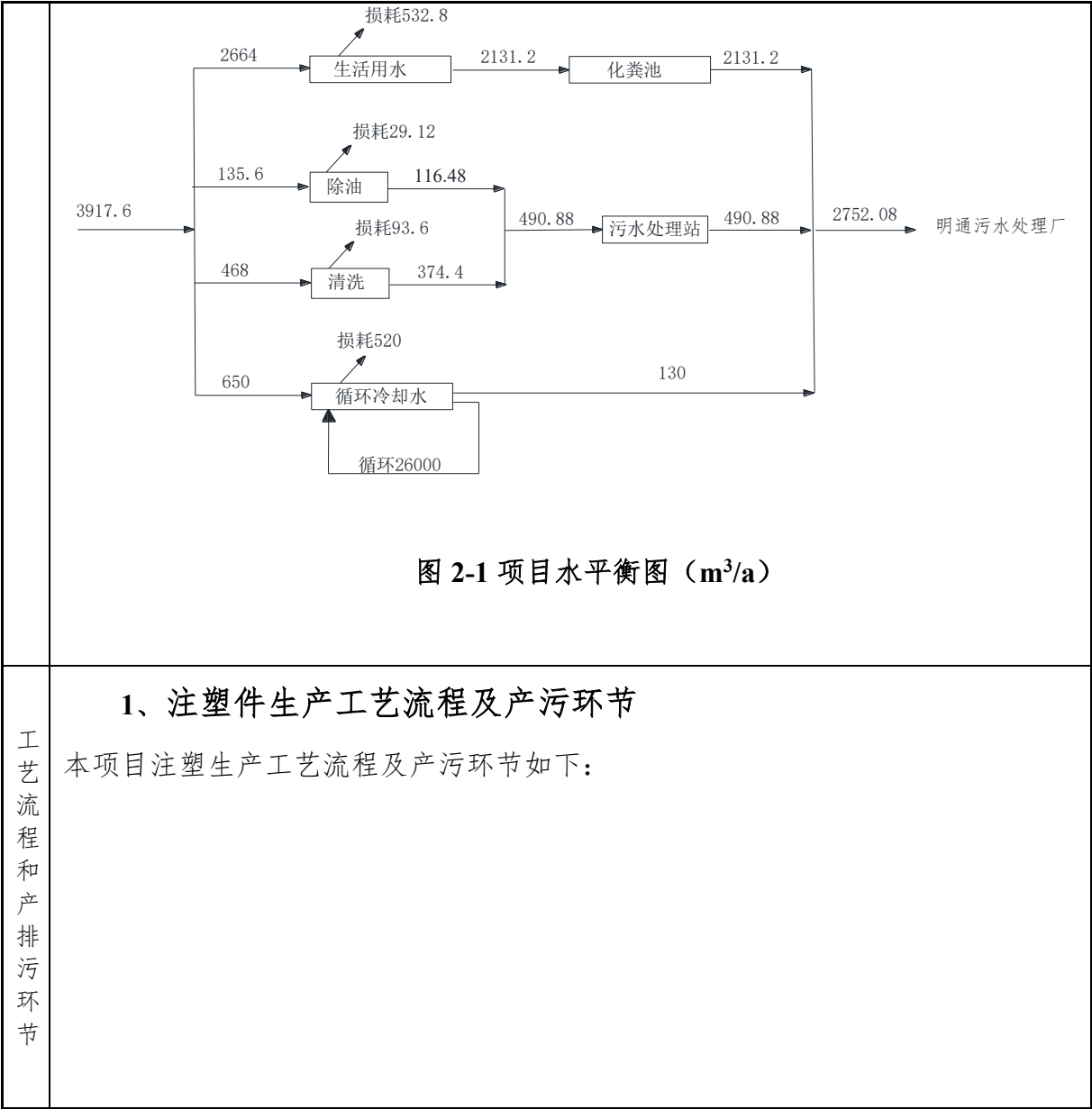
②除油处理

项目除油处理用水更换周期 25 天（年更换约 14 次），除油槽体积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6\text{m}$ ，存水量按储槽容积的 65%计，因此一个除油槽内水量约为 5.2m^3 ，另需除油剂 $10\text{t}/\text{a}$ ，本项目建设 2 个除油槽，则本项目除油用水量为 $135.6\text{m}^3/\text{a}$ ，清洗过程中会有约 20%的损耗，则除油废水总排水量为 $116.48\text{m}^3/\text{a}$ ，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③除油后水洗

铸件除油后需浸入水洗槽内清洗，清洗水更换周期 10 天（年更换约 34 次），水洗槽体积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6\text{m}$ ，存水量按储槽容积的 65%计，因此一个水洗槽内水量约为 5.2m^3 ，本项目建设 2 个水洗槽，则本项目水洗用水量为 $353.6\text{m}^3/\text{a}$ 。水洗槽蒸发等损失量以用水量的 20%计，则水洗废水量 $282.88\text{m}^3/\text{a}$ ，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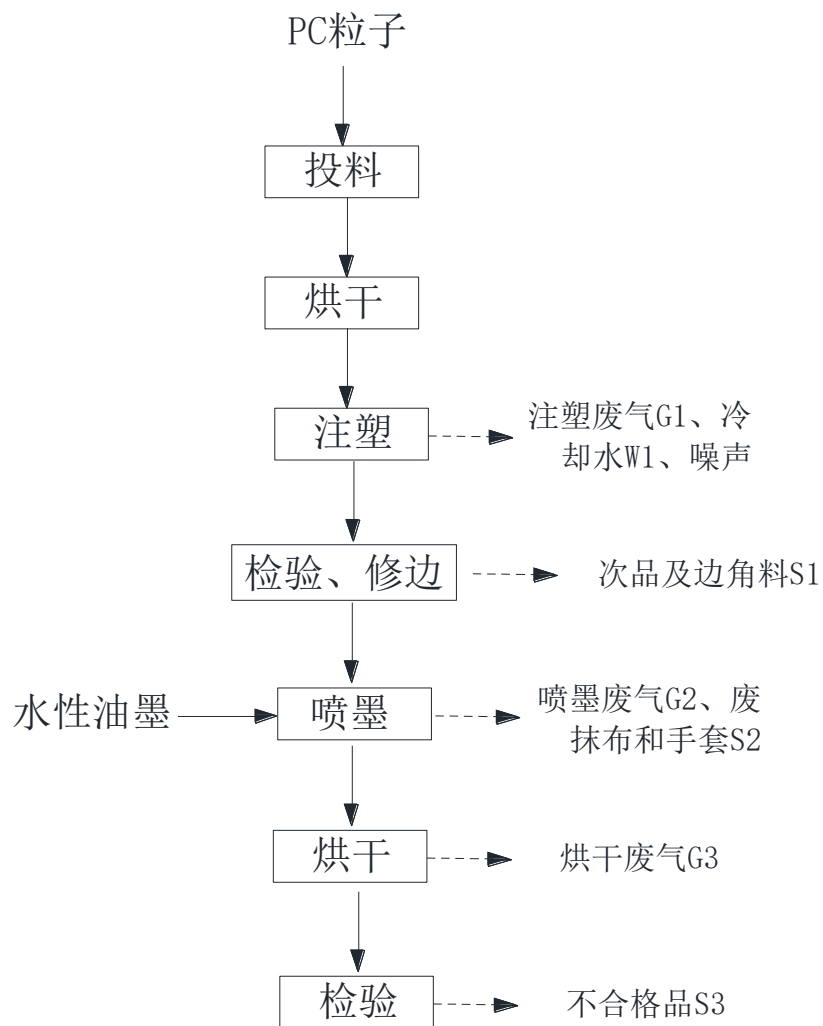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项目采购的原料 PC 粒子后续无需添加其他材料进行改性, 也无需添加色母等颜料进行调色,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呈椭圆形, 粒径在 3-5mm 左右, 粒径较大, 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烘干: 塑料粒子具有吸水性, 如不进行干燥处理, 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 因此需进行干燥处理, 去除原料中少量的水分以便成型工艺不受影响。使用烘干注塑一体机,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干燥温度约为 90℃, 干燥过程塑料粒子不发生熔融、过热分解现象, 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注塑机使用电加热料管，注塑温度约 200~230℃，在注塑机内以熔融状态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而后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的产品打开注塑机冷却至 50℃左右脱模，不使用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定期排放的冷却水 W1 及噪声。

检验、修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需进行人工检验和修边，检验成型品的外观、尺寸、重量，此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 S1。

喷墨：部分塑料配件进行喷墨印刷。喷墨印刷，是一种无接触、无压力、无印版的印刷。电子计算机中存储的信息，输入喷墨印刷机即可印刷，油墨在喷墨控制器的控制下，从喷头的喷嘴喷出喷印在承印物上。本项目水性油墨种类及颜色仅一种，清理时使用抹布定期擦拭喷墨印刷机即可。此工序产生喷墨废气 G2、废抹布和手套 S2。

烘干：喷墨后用隧道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3。

检验：将通过检验的成品包装后入库待售。不合格品 S3 外售综合利用。

2、金属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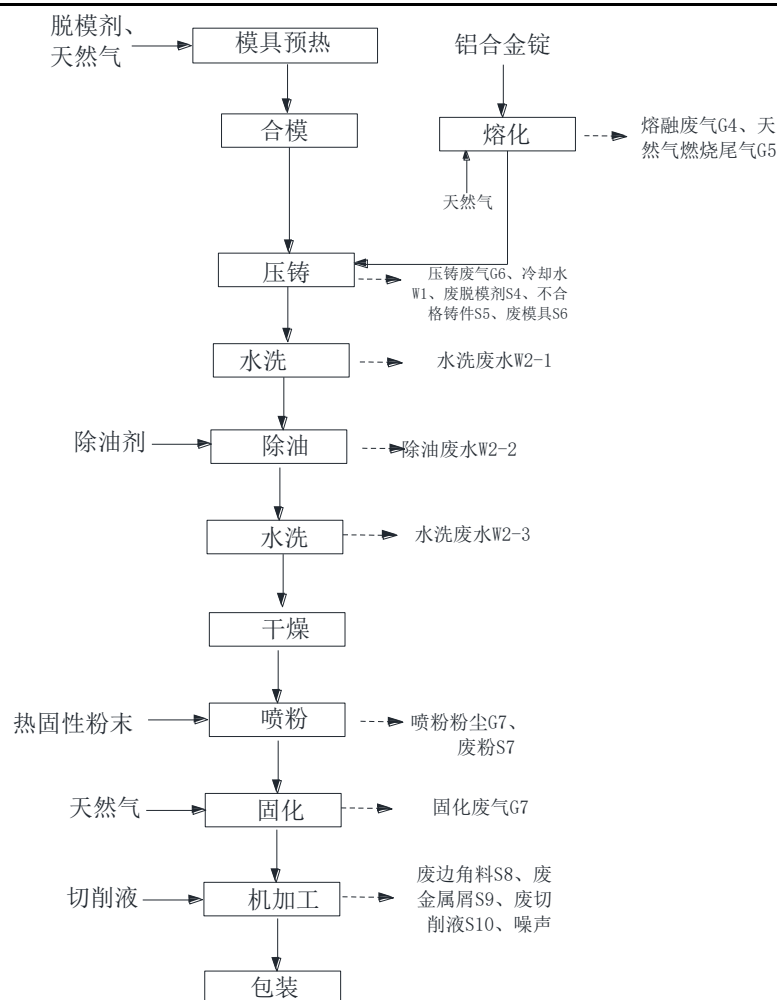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预热：模具在隧道炉中使用天然气预热，模具预热的主要目的是使模具达到一定的温度，避免模具冷模产生的粘模和产品压铸不良，从而保证铸件的质量。预热后模具喷涂一层脱模剂，避免铸件与模具粘黏。

（2）合模：将模具的动模和定模部分紧密合拢，确保在高压下金属熔液能够顺利注入并成型。

（3）熔化：将外购的铝合金锭在熔化炉中进行间接加热熔化，加热炉自带保温功能，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熔化温度在 600℃。此工序产生熔融废气 G4、熔融天然气燃烧尾气 G5。

（4）压铸：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以高速压射入压铸机的金属铸型内压铸成

型，压铸前利用自动化机器喷嘴将脱模剂喷洒在模具内表面，便于工件脱模。压铸时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压铸时会产生压铸废气 G6、定期排放的冷却水 W1、废脱模剂 S4、不合格铸件 S5、废模具 S6。

（5）表面处理

①水洗：先使用自来水洗去铸件表面浮灰，以便后续进行除油等。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W2-1。

②除油：通过除油剂去除铸件表面油污，除油剂浓度约 8%-10%。项目除油在常温下进行，处理时间 3~5 分钟，除油过程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除油废水 W2-2。

③水洗：除油后的铸件捞起沥水，然后浸入清水池内静置清洗，清洗约 30 秒，此过程会有废水产生 W2-3。

④干燥：清洗后的铸件捞起自然晾干，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6）喷粉：在负压喷涂室内，利用静电喷粉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由于静电喷涂过程为常温，该过程粉末涂料稳定，不产生有机废气，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粉。该工序产生喷粉粉尘 G7、废粉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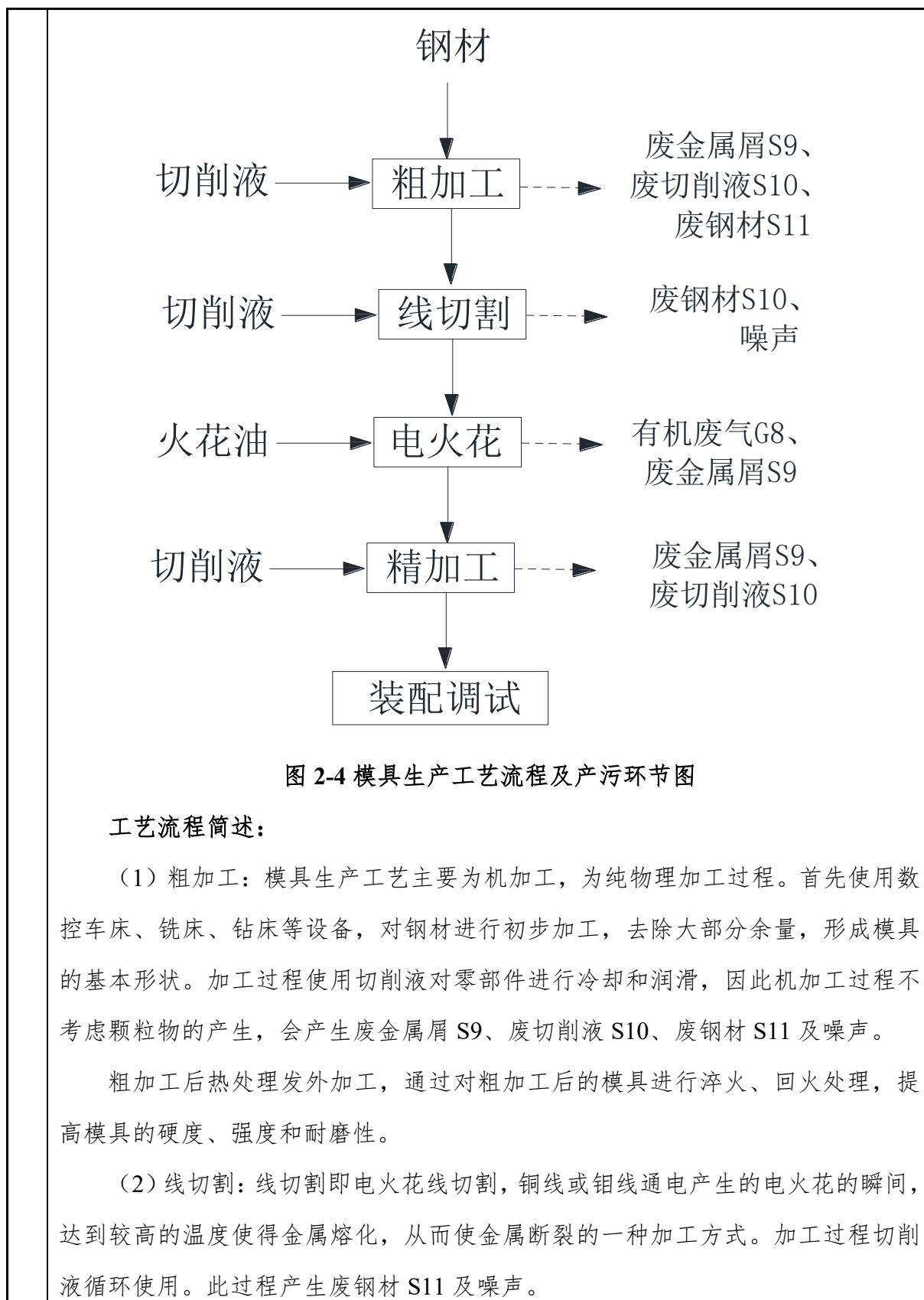
（7）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通过喷粉房自带的输送系统运至隧道炉，烘烤温度 180℃，固化时间 15min，经燃烧烟气加热烘干后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8。

（8）机加工：固化后铸件使用机加工设备进行打磨、钻孔和攻丝等操作，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降温，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8、废金属屑 S9、废切削液 S10 及噪声。

（9）包装：对机加工后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包装入库。

3、项目自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自制模具用于生产，模具不外售。



	(3) 电火花：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英文简称 EDM。放电加工是特种加工技术的一种，广泛应用于模具制造、机械加工行业。放电加工可以用来加工传统切削方法难以加工的超硬材料和复杂形状的工件，通常用于加工导电的材料，可以在诸如钛合金、工具钢、碳钢和硬质合金等难加工材料上加工复杂的型腔或者轮廓。 工件电火花加工过程使用电火花油，放电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火花油少量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8、废金属屑 S8。电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4) 精加工：采用数控加工中心设备，对模具进行精密加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精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对零部件进行冷却和润滑，因此机加工过程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会产生金属屑 S9、废切削液 S10 及噪声。 精加工后表面处理发外加工，通过镀铬、氮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提高模具表面的硬度、耐腐蚀性和脱模性能。 (5) 装配与调试：将加工好的模具零部件进行清理、装配，然后进行试模调试，检查模具的各项性能指标，如开合顺畅度、产品成型质量等。 (6) 保养与维护：模具在使用后表面可能沾染污渍影响下一次使用，所以在模具需要维护时人工喷洒清洗剂，然后使用抹布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淮安名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租赁的厂房处于空置状态。 淮安名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未做过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无相关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单独设置排放口，不与园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排口，双方明确后期若出现污染物超标等环保问题，全权由视界点金（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综上，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个污染物平均值，PM_{2.5} 年均值超标，本次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包括优化“三项结构”，强化“两项治理”，加强“四项建设”，研究部署九个方面 26 项任务，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三项结构”，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强“两高”项目审批把关和实地核查。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深入实施绿色创建“十百千”行动，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 家。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充分发挥淮安水运优势；加
----------------------	---

	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二是强化“两项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面源污染整治，加强建筑工地、港口码头、道路、公共裸地等各类扬尘源管控，完善扬尘污染防治体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污染物减排，推动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焦化等行业改造和治理。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三是加强“四项建设”，即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制建设、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联合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法律法规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引导全民共治，构建全社会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3.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
--	---

	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2024 年，27 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其中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南淮泗河、维桥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池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南六塘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汪木排河、运西河-新河、浍河、一帆河、跃进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为良好；公兴河、赵公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 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保护措施。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设置了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根据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9.2144528	33.5552150	干沟村	200	S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入海水道南泓	/	S	4.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淮昆合资合作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注塑件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墨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熔融、天然气燃烧尾气、压铸、喷粉及固化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铸造行业标准中无对应工序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 厂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厂区内：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2	喷墨及烘干、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50	1.8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DA003	熔融、压铸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非甲烷总烃	100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熔融天然气燃烧尾气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DA005	喷粉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DA006	固化	TVOC	12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0	/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表3-7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颗粒物	0.5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氨	1.5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4437-2022）要求，详见表3-9。

表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前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常规因子执行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及尾水处理工程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10和表3-11。

表 3-10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执行标准及监控位置

1	pH	无量纲	6~9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总排放口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总氮	mg/L	70	
7	总磷	mg/L	8	
8	石油类	mg/L	20	
9	盐分	mg/L	500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表 3-11 明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盐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尾水排放标准	15	0.5	1	/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合成树脂加工，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中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本项目注塑工段冷却排水 65 m³/a，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3-12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产品）	监控位置
环氧树脂	4.0（6.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3、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2。项目营运期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采用库房进行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97.737	297.336	0.401
		非甲烷总烃	16.366	14.731	1.635
		二氧化硫	0.318	-	0.318
		氮氧化物	2.973	-	2.973
	无组织	颗粒物	1.560	-	1.560
		非甲烷总烃	1.819	-	1.819
		二氧化硫	0.002	-	0.002
		氮氧化物	0.019	-	0.019
		氨	0.002	-	0.002
		硫化氢	0.00007	-	0.00007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³/a）	2752.08	/	2752.08	2752.08
	COD	1.384	0.800	0.584	0.138
	BOD ₅	0.320	0.128	0.192	0.028
	SS	0.769	0.360	0.409	0.028
	氨氮	0.082	0.019	0.063	0.014

		总氮	0.105	0.017	0.083	0.041
		总磷	0.011	0.001	0.010	0.001
		石油类	0.195	0.191	0.004	0.003
		LAS	0.012	0.006	0.006	0.001
		盐分	1.523	0.000	1.523	/
	固废	危险废物	158.614	158.614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0.438	260.438	0	0
		生活垃圾	26.64	26.64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961t/a（有组织 0.401 t/a，无组织 1.560t/a）、非甲烷总烃 3.454t/a（有组织 1.635 t/a，无组织 1.819 t/a）、二氧化硫 0.32t/a（有组织 0.318 t/a，无组织 0.002t/a）、氮氧化物 2.992t/a（有组织 2.973t/a，无组织 0.019t/a）、氨 0.002t/a、硫化氢 0.00007t/a。

（2）废水

废水产生量 2752.08t/a，接管量为 COD 0.584t/a、BOD₅0.192t/a、SS0.409 t/a、氨氮 0.063t/a、总氮 0.083t/a、总磷 0.010t/a、石油类 0.004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6 t/a。环境排放量为 COD 0.138t/a、BOD₅ 0.028t/a、SS 0.028t/a、氨氮 0.014t/a、总氮 0.041t/a、总磷 0.001t/a、石油类 0.00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 t/a。

（3）固废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工序主要来自以下环节： ①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存储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 ②施工所需建筑材料较大，施工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 施工期场地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text{mg}/\text{m}^3$，会对周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不仅对现有生产产生影响，且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 ③达标判定：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采用手工监测时，任一监控点自监测起任意一次采样的 TSP 浓度平均值或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即为超标。 ④监测要求：手工监测法 手工监测按照 GB/T15432、HJ/T55、HJ194 和 HJ618 等规定执行。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由于其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以处理也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用油管理。
-----------	---

(3) 装修废气

施工期办公楼、危废贮存仓库等建筑物装修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是涂料挥发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排放周期短，且装修面积较少、作业点分散，故装修期间应加强通风换气。环评要求采用优质环保的装修材料，使用无污染性废气产生的材料、涂料，减少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排放。

4.1.2 废水

①加强施工期用水管理，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砂、含油量高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水冲刷，污染附近的水体和下水道，堵塞排水系统，污染水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的出行和生活

③防止降雨引起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四周开沟沥水，沟头设沉淀池，雨水上清液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于降尘，以防泥水进入附近河道。

4.1.3 噪声

①施工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打桩机、推土机等噪声源，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前 2 日内如实公示作业内容，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以征得居民对工程建设的理解

②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

	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经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③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 ④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⑤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地位置应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在与居民相邻区域安置施工机械时，应设置建议隔声屏障，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和施工机械。条件许可时，有噪声的施工机械应尽量根据其噪声影响半径，远离居民区。 4.1.4 固体废物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这期间应根据需要增设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并分类存放、加强管理；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注塑废气 经查询，PC 的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项目 PC 塑料粒子的注塑温度为 200-230℃，低于其分解温度，在注塑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主要为塑料原料中含有的少量未聚合单体。PC 的单体为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无相关质量标准或排放标准，故不作为特征因子考虑，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使用树脂、助剂经配料—混合—注塑工序生产塑料零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件产生量约 240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6.48t/a。

注塑工序废气通过工段密闭+垂帘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83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8t/a。

（2）喷墨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墨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0.28%，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2.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6t/a。印刷阶段有机废气挥发量考虑 10%，烘干阶段挥发量考虑 90%，则喷墨印刷阶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 t/a。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台喷墨印刷机，拟在喷墨印刷机上方设置垂帘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6t/a。

烘干阶段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54 t/a，在隧道炉进出口设计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及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4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

（3）熔融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锭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对照 01 铸造产污表中“铸造-铸件-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

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熔炼(燃气炉)-所有规模”，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 千克/吨-产品，企业铝制品产生量约为 3000t/a，则铝制品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 2.829t/a。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54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3t/a。

熔融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 1 台燃气燃烧机，年使用天然气共 15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天然气燃烧时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45kg/万立方米天然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窑炉工艺”中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直排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取值 S=100。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3t/a、2.805t/a、0.068 t/a，废气量 2040 万 m³/a，铝锭加热时熔化炉密闭，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加热炉顶部管道密闭收集后，由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4）压铸废气

本项目在浇铸过程会产生浇铸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对照 1 铸造产污表中“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所有规模”，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企业铝制品产生量约为 3000t/a，则铝制品浇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1t/a。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改性硅油、蜡、延展剂、脂肪与环氧乙烷缩合物、线性十二碳烯异构体混合物、润湿剂，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除水外其他成分全部挥发），即挥发性物料约占 35%考虑。本项目年用脱模剂为 25t/a，则压铸脱模过程脱模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8.75t/a。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顶吸方式），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7.8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5t/a。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工艺采用静电喷枪喷粉，年总使用环氧树脂粉约 858.46t/a（含滤筒除尘器回收料），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涂料利用率可达到 60%-70%，本次项目取 65%，未附着的环氧树脂形成粉尘，则本项目喷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300.46t/a。

项目喷粉在密闭的喷粉室中进行，项目为尽可能减少粉尘逸散，在敞开的物料进出口处设置垂帘。滤筒除尘器布设于喷粉室内，并对整个喷粉室进行抽风，使其形成负压房，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8%。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处理效率为 99.9%；喷粉室无组织颗粒物考虑 80%车间沉降，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94.45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202t/a。

(6) 固化废气

热固性粉末主要由树脂、硬化剂、颜料和填充剂组成，项目使用的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粉，根据《〈粉末涂料用合成树脂和固化剂〉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制情况介绍》（黄逸东）用于粉末喷涂的环氧树脂优等品挥发分 $\leq 0.2\%$ ，合格品挥发分 $\leq 0.5\%$ ，本项目取最不利值 0.5%。项目经固化处理的粉末（即附着于产品上的粉末）约 55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9t/a。项目固化工序在隧道炉内进行，隧道炉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其余均为密闭。项目拟在隧道炉的进出通道处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以 90%计。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5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t/a。

本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使用天然气约 10 万 m^3/a 。产污系数与熔融工段相同，不再赘述。本项目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187 t/a、0.005t/a，排放量分别为 0.009t/a、0.084 t/a、0.0018t/a。

(7) 电火花废气

电火花加工过程废气主要为放电过程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电火花油少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类比淬火油的产污系数，淬火是因为工件的高温导致淬火油的挥发，淬火油与电火花油均为合成油，类比可行。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0.01 kg/t-原料。企业电火花油的用量为 0.0765t/a，电火花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001t/a。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项目不做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有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均使用密闭桶、袋装储存，VOCs 产生量较小，其产生量按照危废年产量中涉挥发物质含量的千分之一计，则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仓库中涉挥发物质含量约 158.614t/a，则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9t/a。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排放量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9）污水站废气

根据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经生化装置项目 COD 削减量为 0.563t/a，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的产生量分别约为 0.002t/a、0.00007t/a，生化装置加盖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产线	产排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情况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h	风量 (m³/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45800	48.975	2.243	5.83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非甲烷总烃	4.896	0.224	0.583	DA001	2600	45800
	注塑件生产线	G2	非甲烷总烃	1800	0.115	0.000	0.00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非甲烷总烃	0.524	0.006	0.015	DA002	8000	10900
	烘干	G3	非甲烷总烃	2600	0.725	0.002	0.0049										
	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6500	2.752	0.018	0.1431										
	压铸	G	颗粒物	5300	92.380	0.490	2.546		99	是	颗粒物	0.599	0.006	0.033	DA00	520	10600

		铸 生 产 线	融	4	粒 物					布 袋 除 尘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粒 物				3	0	
			压 铸	G 6	颗 粒 物	5300	24.202	0.128	0.667		90	是	非 甲 烷 总 烃	14.278	0.151	0.787			
					非 甲 烷 总 烃		285.740	1.514	7.875										
		熔 融 天 然 气 燃 烧	G 5	颗 粒 物	3923	3.333	0.013	0.068	/	颗 粒 物	3.333	0.013	0.068	DA00 4	520 0	3923			
				二 氧 化 硫		14.706	0.058	0.3			二 氧 化 硫	14.706	0.058				0.3		
				氮 氧 化 物		137.503	0.539	2.805			氮 氧 化 物	137.503	0.539				2.805		
		喷 粉 线	喷 粉	G 7	颗 粒 物	8700	13017.286	113.250	294.45 1	滤 筒 除 尘 器 + 布 袋 除	99.9	是	颗 粒 物	13.042	0.113	0.295	DA00 5	260 0	8700

								尘器										
	固		非甲烷总烃	2600	185.651	0.483	2.51		90		非甲烷总烃	18.491	0.048	0.25				
	化	G	颗粒物		0.333	0.0009	0.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颗粒物	0.333	0.0009	0.005				
		8	二氧化硫		1.331	0.003	0.018		/		二氧化硫	1.331	0.003	0.018				
			氮氧化物		12.448	0.032	0.168		/		氮氧化物	12.448	0.032	0.168	DA006	5200	2600	

表 4-3 本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69	0.358	210	80	10
	非甲烷总烃	0.350	1.819			
	二氧化硫	0.0004	0.002			
	氮氧化物	0.004	0.019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3	0.002	10	3	3
	硫化氢	0.000009	0.00007			

表 4-4 本项目全厂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	-------	------	-------	-------------	------	-------	----------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458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排气筒 15m 排气筒
喷墨及烘干、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09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排气筒 15m 排气筒
熔融、压铸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060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	99	是	3#排气筒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0		
熔融天然气 燃烧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管道收集	100	3923	/	/	是	4#排气筒 15m 排气筒
喷粉	颗粒物	密闭负压 收集	98	8700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 尘器	99.9	是	5#排气筒 15m 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5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6#排气筒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E(°)	N(°)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119.213256	33.560755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2	DA002	119.214052	33.56088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1.8
3	DA003	119.214411	33.561252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DA004	119.214704	33.561157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5	DA005	119.215021	33.56137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
6	DA006	119.2144215	33.561069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297.737	297.336	0.401
	非甲烷总烃	16.366	14.731	1.635
	二氧化硫	0.318	0.0000	0.318
	氮氧化物	2.973	0.0000	2.973
无组织	颗粒物	1.560	-	1.560
	非甲烷总烃	1.819	-	1.819
	二氧化硫	0.002	-	0.002
	氮氧化物	0.019	-	0.019
	氨	0.002	-	0.002
	硫化氢	0.00007	-	0.00007

2、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措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非甲烷总烃	48.975	2.243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非甲烷总烃	1.668	0.024			
DA003	布袋、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颗粒物	58.291	0.618			
			非甲烷总烃	285.740	1.514			
DA004	布袋更换不及时	0	颗粒物	13017.286	113.250			
DA005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非甲烷总烃	185.651	0.483			
			颗粒物	0.333	0.0009			
			二氧化硫	1.331	0.003			
			氮氧化物	12.448	0.032			

3、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注塑、喷墨及烘干、固化、危废仓库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熔融、压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粉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为可行技术，符合要求。且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文件要求。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比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工艺	技术规范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喷墨及烘干、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是
熔融、压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喷粉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是
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级活性炭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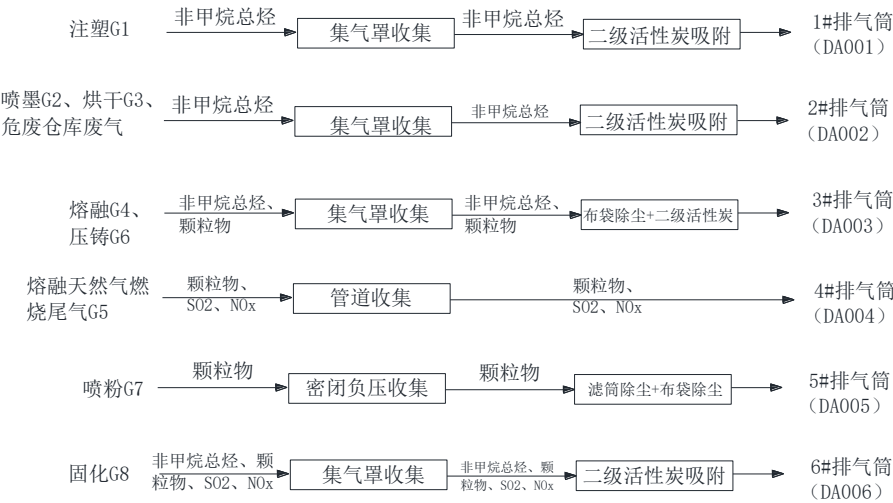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风量设计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喷墨印刷机、加热炉、压铸机以及面包炉进出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开模口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垂帘。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一般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顶吸罩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顶吸罩风量计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设备名称	集气罩数量(套)	集气罩面积(m ²)	与污染源距离(m)	控制风速(m/s)	单台/套风量计算值	总风量计算值(m ³ /h)	本项目取值(m ³ /h)
1	注塑废气	注塑机	47	0.3m*0.3m	0.3	0.5	972	45684	45800
2	喷墨废气	喷墨印刷机	1	1m*0.5m	0.3	0.5	1710	1710	1800
3	喷墨烘干废气	隧道炉	1	0.5m*0.5m	0.3	0.5	2520	2520	2600
4	熔融烟尘	加热炉	2	1m*1m	0.3	0.5	2610	5220	5300
5	压铸废气	压铸机	2	1m*1m	0.3	0.5	2610	5220	5300
6	固化废气	隧道炉	1	0.5m*0.5m	0.3	0.5	2520	2520	2600

喷粉废气：项目喷粉房为相对密闭空间，对整个空间进行负压收集。喷粉房长 20m，宽 6m，高 6m，换气次数按 12 次/h 考虑，则风量为 864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8700m³/h。

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180m²，高 3m，拟对整个房间进行收集，换气次数按 12 次考虑，则风量为 6480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6500m³/h。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资料显示，尾气从排气管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过高。如果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

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通常的废气流速控制在10-20m/s。根据表 4-10 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风量、内径设置合理。

表 4-10 排气筒气流速度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风量 m ³ /h	内径 m	气流速度 m/s
1#排气筒 (DA001)	15	45800	1	16.21
2#排气筒 (DA002)	15	10900	0.5	15.43
3#排气筒 (DA003)	15	10600	0.6	10.42
4#排气筒 (DA004)	15	3923	0.3	15.42
5#排气筒 (DA005)	15	8700	0.4	19.24
6#排气筒 (DA006)	15	5100	0.4	11.28

(4)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

表4-11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低压脉冲喷吹式，过滤面积：170m ²	1	碳钢
2	风机	风量 5300m ³ /h，全压 1542pa，功率 15kW	1	FRP
3	排气筒	H=15m,DN400mm	1	/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在处理有机废气中，广泛应用了吸附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了如下的特点：可以较彻底地净化废气，即可进行深度净化，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比其他方法显现出更大的优势。同时本法为国内现处理有机废气中最常用、最保险的净化方法。活性

炭吸附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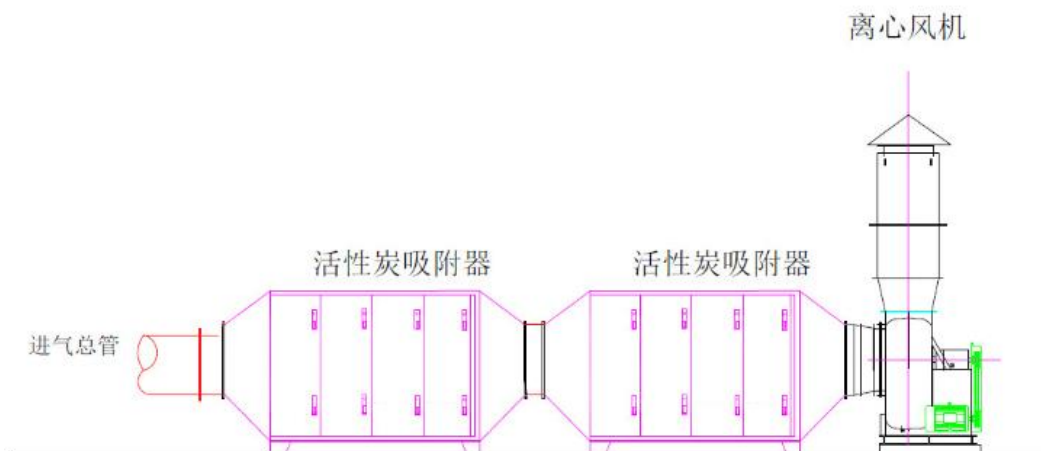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流程示意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其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表面的这种性质，当有机废气与表面积较大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③喷粉废气：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滤筒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环氧树脂粉回用于喷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作为废粉委外处置。

滤筒除尘器以聚酯纤维作为滤料，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粘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

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本项目喷粉粉尘废气处理措施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装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滤筒除尘器	/	1	聚酯纤维
2	布袋除尘器	低压脉冲喷吹式，过滤面积：35m ²	1	碳钢
3	风机	风量 8700m ³ /h，全压 1542pa，功率 15kW	1	FRP

根据《除尘器手册》（张殿印，王纯，2004）中对常用除尘器性能的介绍，袋式除尘器对不同粒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对粉尘去除率取 90%，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去除率取 99%，综合去除率为 99.9%。

（5）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896	0.224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 (GB31572-2015)	达标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2.118	0.009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达标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599	0.006	30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4.278	0.151	60	3		
4#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333	0.013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达标
	二氧化硫	14.706	0.058	100	/		

	氮氧化物	137.503	0.539	400	/	39726—2020) 表 1	
5#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3.042	0.113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达标
6#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18.491	0.048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达标
	颗粒物	0.333	0.0009	30	/		
	二氧化硫	1.331	0.003	100	/		
	氮氧化物	12.448	0.032	400	/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中未体现淮安市范围内各区县的数据，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 2020 年之后，PM_{2.5} 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 28 天，占比 48.2%，污染集中发生在 12 月-次年 2 月。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随着《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淮政发〔2024〕13 号）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干沟村，距离项目厂界 495 米。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然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 0.224kg/h，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249kg/h；喷墨及烘干、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 0.006kg/h，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006kg/h；熔融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

颗粒物排放源强为 0.009kg/h，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018kg/h；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 0.151kg/h，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168kg/h；喷粉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5#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源强为 0.113kg/h，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462kg/h；喷粉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 15 米高 6#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 0.04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 0.054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被收集到的废气、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散发的一定的恶臭气体。为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的产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针对产颗粒物点均设有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置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
- （2）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项目对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保持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 （3）厂内道路及车间均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进行清扫，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
- （4）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 （5）强化生产管理：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等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6）对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
- （7）脱水后的污泥中均含有大量有机质，易腐败发酵产生恶臭，所以应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 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γ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 度(m)	污染物名 称	源强 (kg/h)	小时浓度 Cm(mg/m3)	计算值 L(m)	结 果	提级后 (m)
-----------	-------------	-------------	-----------	--------------	-------------------	-------------	--------	------------

							(m)	
厂房	210	80	颗粒物	0.069	0.45	2.30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350	2.0	2.625	50	
			二氧化硫	0.0004	0.5	0.004	50	
			氮氧化物	0.004	0.25	0.138	50	
污水处理站	10	3	氨	0.0003	0.2	0.009	50	100
			硫化氢	0.000009	0.01	0.005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分别以生产厂房和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周围状况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应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以及表面处理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 L 计。项目年工作 333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2664 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31.2 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BOD₅:15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5mg/L。

(2) 循环冷却水

压铸、注塑过程通过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带走热量，进行降温。本项目使用 2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每套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³/h，年循环量为 26000m³/a，排放量为 130 m³/a。考虑自来水水质以及浓缩倍数，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预计为 COD : 200mg/L、SS: 100mg/L、盐分: 2500mg/L。

(3) 表面处理废水

①除油前水洗废水

铸件除油前需浸入水洗槽内洗去表面浮灰，清洗水更换周期 30 天(年更换约 11 次)，水洗槽体积为 2.5m*2m*1.6m，存水量按储槽容积的 65%计，因此一个水洗槽内水量约为 5.2m³，本工段建设 2 个水洗槽，则水洗废水量 91.52m³/a，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②除油废水

项目除油处理用水更换周期 25 天(年更换约 14 次)，除油槽体积为 2.5m*2m*1.6m，存水量按储槽容积的 65%计，因此一个除油槽内水量约为 5.2m³，另需除油剂 10t/a，本项目建设 2 个除油槽，则除油废水总排水量为 116.48m³/a，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③除油后水洗废水

铸件除油后需浸入水洗槽内清洗，清洗水更换周期 10 天（年更换约 34 次），水洗槽体积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6\text{m}$ ，存水量按储槽容积的 65% 计，因此一个水洗槽内水量约为 5.2m^3 ，本工段建设 2 个水洗槽，则水洗废水量 $282.88\text{m}^3/\text{a}$ ，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铸件除油时废水污染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清洗件-加工件清洗-所有规模”，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58.5 千克/吨-原料，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9.5 千克/吨-原料，SS 取 200mg/L ，盐分取 10000mg/L 。考虑清洗下来的油污含氮磷元素，氨氮取 45mg/L ，总氮取 50mg/L ，总磷取 10mg/L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除油	水洗槽	除油前水洗废水	pH	类比法	91.52	6~9（无量纲）						
				COD			300	0.027					
				SS			400	0.037					
		除油槽	除油废水	pH	类比法	399.36	10~11						
				COD			1465	0.585					
				氨氮			45	0.018					
				总磷			10	0.004					
				总氮			50	0.020					
				盐分			3000	1.198					
				SS			200	0.080					
				石油类			488	0.195					
				LAS			30	0.012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	COD	/	130	200	0.026
									SS			100	0.013
									盐分			2500	0.325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2131.2	6~9（无量纲）						
				COD			350	0.746					
				BOD ₅			150	0.320					
				SS			300	0.639					
				氨氮			30	0.064					
				总氮			40	0.085					
				总磷			5	0.011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综合生产废水	pH	6~9		隔油+调节+混凝+初沉池+SBR+清水池	5t/d	是	620.88	6~9		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COD	1028.308	0.638					219.434	0.136	
			氨氮	28.945	0.018					8.683	0.005	
			总磷	6.432	0.004					1.930	0.001	
			总氮	32.161	0.020					9.648	0.006	
			盐分	2453.099	1.523					2453.099	1.523	
			SS	208.543	0.129					39.698	0.025	
			石油类	314.070	0.195					6.281	0.004	
			LAS	19.296	0.012					9.648	0.00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化粪池	10t/d	是	2131.2	6~9		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746					210	0.448	
			BOD ₅	150	0.320					90	0.192	
			SS	300	0.639					180	0.384	
			氨氮	30	0.064					27	0.058	
			总氮	40	0.085					36	0.077	
			总磷	5	0.011					4	0.009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明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工业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	明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2	隔油+调节+混凝+初沉池+SBR+清水池	是			

		子表面活性剂、盐分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14731	33.560390	2752.08	明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每天	明通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P	0.5
									TN	15
									氨氮	5(8)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盐分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化粪池 企业化粪池设计规模为 10m³/d，项目生活污水日均排水量 6.4 m³/d，设计处理水量满足生活所需。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体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体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第 15 卷 第 2 期 2021 年 2 月），化粪池对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范围为 21%~65%、29%~72%、-12%~-2%、4%~12%、7%~21%，综合考虑本项目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以及 SS 去除效率分别取 40%、40%、10%、20%以及 40%。因此本项目选取化粪池作为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 污水处理站 项目表面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初沉池+SBR+清水池”，具体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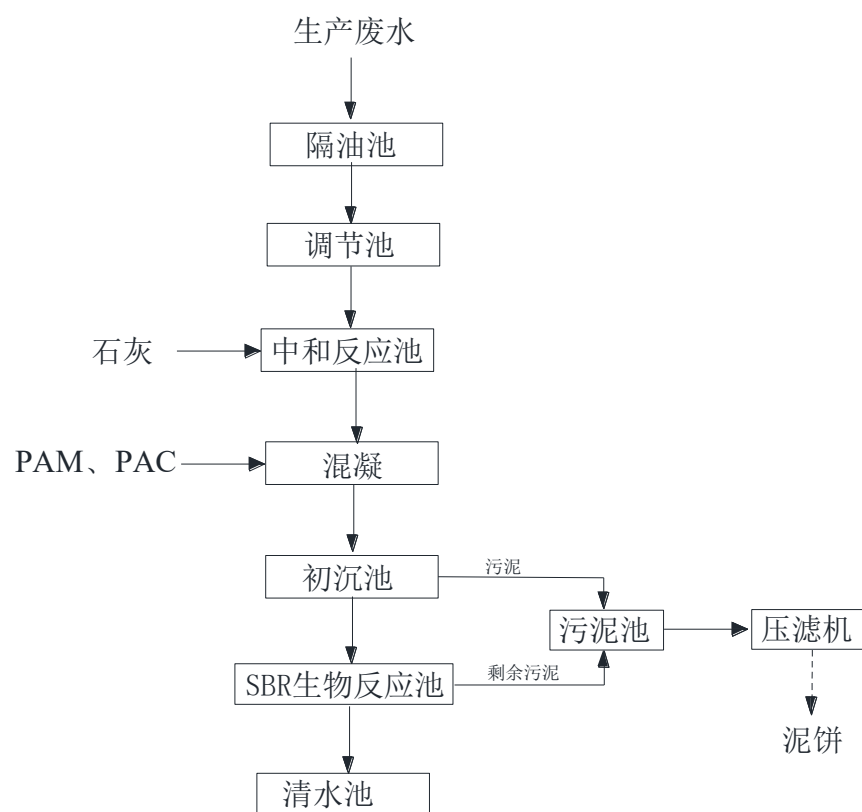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① 隔油池

隔油池采用平流式构造，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过程中，比重小于 1 的油品上浮到水面，通过刮油机收集后排出。

② 调节池

综合废水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装置使废水充分地均质均量，且防止废水中的颗粒物在调节池内沉淀，同时也有利于氧化降解有机物。调节池中的废水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废水提升泵提升至后续处理系统。

③ 混凝沉淀

向沉淀池投加适量的 PAM、PAC，在混凝剂的作用下，小的沉淀物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易于固液分离。

④ SBR 生物反应池

历经初步沉淀后 SBR 生物反应池斜管形成挡泥板截留颗粒物，顺着斜管流入污泥，需定期排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综合废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二级生化等”，本项目采取“隔油+调节+混凝+初沉池+SBR+清水池”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不使用重金属涂料等，废水中不含重金属。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水质指标如下：

表 4-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处理单元	水质项目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隔油	进水水质	1247.669	237.288	36.610	8.136	40.678	24.407	397.246
	出水水质	1247.669	237.288	36.610	8.136	40.678	24.407	19.862
	去除率%	0	0	0	0	0	0	95
混凝沉淀	进水水质	1247.669	237.288	36.610	8.136	40.678	24.407	19.862
	出水水质	748.602	47.458	25.627	4.881	36.610	20.746	15.890
	去除率%	40	80	30	40	10	15	20
SBR	进水水质	748.602	47.458	25.627	4.881	36.610	20.746	15.890
	出水水质	224.581	23.729	12.814	2.441	14.644	12.447	11.123
	去除率%	70	50	50	50	60	40	30
标准		500	400	45	8	70	20	20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明通污水处理厂规划及建设现状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经二十三路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46620 m²，湿地工程征用地 106 亩（约合 70666 m²）。现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此外，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扩建明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三期工程处理能力 1.2 万 t/d，预计 2025 年建设，扩建后明通污

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2 万 t/d，中水回用后实际污水排放量 2.1 万 t/d。

(2) 污水处理厂工艺

明通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其中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混凝沉淀+二期磁混凝沉淀+二期臭氧催化氧化+二期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改良 A/A/O+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分别见图 4-4 和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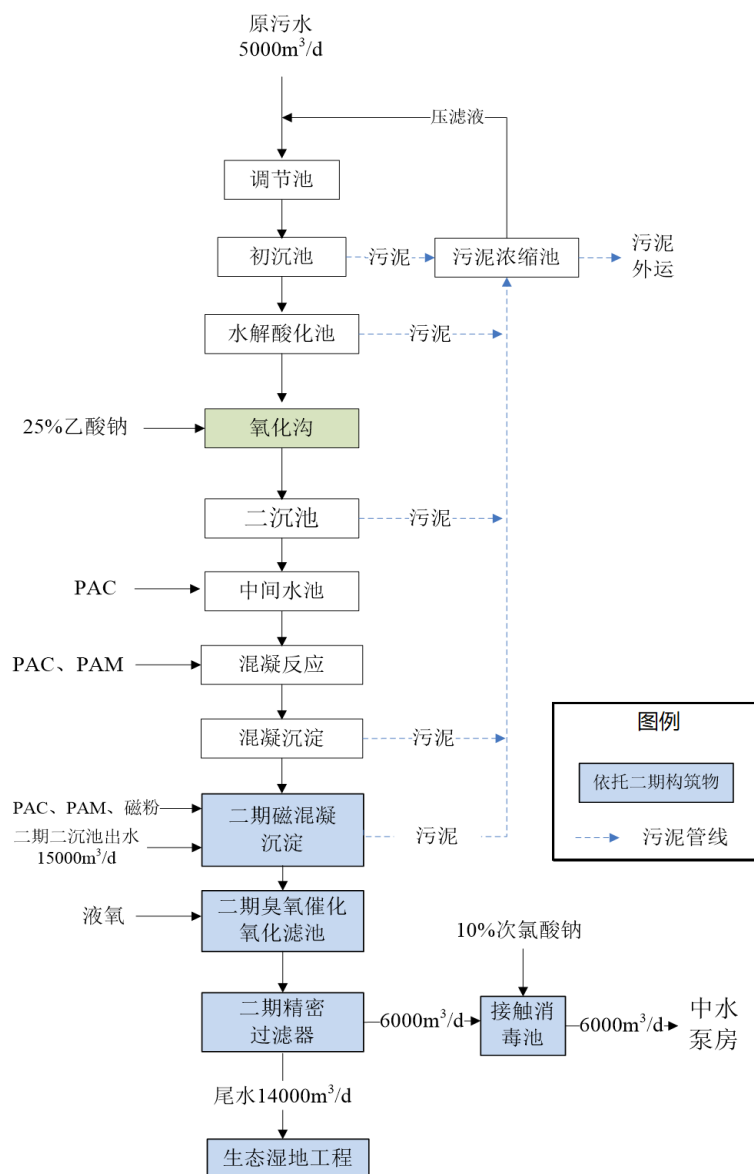


图 4-4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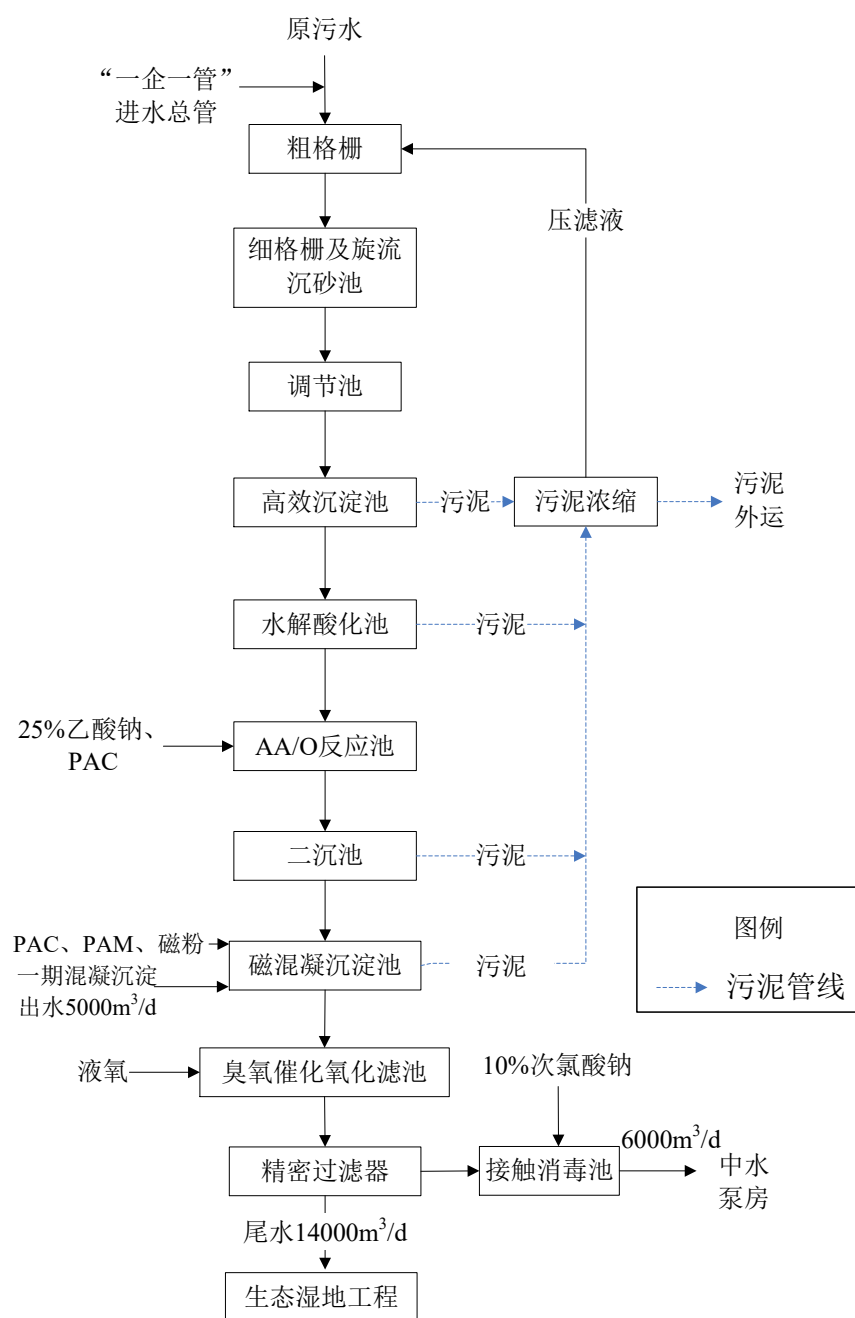


图 4-5 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工业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的综合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15.48mg/L、SS：148.49mg/L、石油类 1.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18mg/L。各指标均可达到明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4)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2752.08 t/a(8.26t/d)，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根据调查，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8 万 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40%。本项目接管污水量约 8.2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部分，因此，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明通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废水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项目废水主要为铸造件表面处理工序生产废水及公辅工程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盐分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月（季度*）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 和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6.72	47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36.6	40.3	1.2	66.72	0-24	20	40.72	1
2		喷墨印刷机	70	1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7.2	26.6	1.2	50.00	0-24	20	24.00	1
3		压铸机	83.01	2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68.2	-8.5	1.2	63.01	0-24	20	37.01	1
4		CNC 机加工中心	80	74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45	-0.2	1.2	60.00	0-24	20	34.00	1
5		钻攻机	83.01	20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63.9	-29.6	1.2	63.01	0-24	20	37.01	1
6		机加工中心（模具制造）	80	5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4.7	34.1	1.2	60	0-24	20	24.00	1
7		铣床	73.01	2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96	23.9	1.2	53.01	0-24	20	27.01	1
8		磨床	74.77	3	隔声、减震，削减20dB(A)	-84.6	27.4	1.2	54.77	0-24	20	28.7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14561,33.56023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距声源距离/m	声源强 声功率级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泵	/	1	60	-52.5	81.6	1	距离衰减	0-24:00
2	风机	/	1	60	55	122.2	1	距离衰减	0-24:00
3	空压机	/	1	60	-141.1	38.6	1	距离衰减	0-24:00
4	冷却塔	/	1	60	29.1	115.8	1	距离衰减	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14561,33.56023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5)$$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 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7)$$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quad \text{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⑨}$$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9.5	58.2	1.2	昼间	42.3	65	达标
东侧	109.5	58.2	1.2	夜间	42.3	55	达标
南侧	-41.5	-76.5	1.2	昼间	33	65	达标
南侧	-41.5	-76.5	1.2	夜间	33	55	达标
西侧	-116.8	-46.1	1.2	昼间	42.1	65	达标
西侧	-116.8	-46.1	1.2	夜间	42.1	55	达标
北侧	19.2	68.1	1.2	昼间	48.1	65	达标
北侧	19.2	68.1	1.2	夜间	48.1	55	达标

3、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源强约 70~85 dB（A），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视设备选型：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基座、隔声、消声材料，设置柔性连接等

措施。

③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室内。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效果。

⑤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

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1）次品和边角料：注塑件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约占原料的2%，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 48t/a；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材：本项目塑料颗粒及铝合金锭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来自设备的检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来自机械加工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

码为 900-006-0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脱模剂：项目压铸过程中，为保障铸件表面光洁、轮廓清晰完整，同时防止压铸模具卡死，减少模具损伤，需要向模具型腔喷洒脱模剂。脱模剂部分高温蒸发，部分流入压铸机配套水箱。脱模剂配套水箱有效容积 1m³，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脱模剂产生量约 6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来自喷墨印刷机擦拭及设备检修，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废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占物料量的 1%，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0.1t/a。约 20%金属屑沾染少量的矿物油成为危废，因此每年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6.02 t，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900-200-08），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屑产生量约 24.08 t/a，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包装桶：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25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共产生脱模剂桶 500 个，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0%，每个包装桶 1 kg，合计产生包装桶 0.05t/a，破损的包装桶属于危废。

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2.2t，包装罐规格为 5kg/个，则产生包装桶全厂 440 个，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0%，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kg，则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全厂 0.044t/a。破损的废油墨包装桶属于危废。

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2t，包装规格为 10kg/桶，共产生废包装桶 1200 个，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0%，每个桶 1kg，合计 0.12t/a。破损的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废。

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1t，包装规格为 10kg/桶，共产生废润滑油桶 100 个，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0%，每个桶 1kg，合计 0.01t/a。破损的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废。

项目年使用除油剂 76t，包装规格为 50kg/桶，共产生废包装桶 1520 个，包

	装桶破损率约为 10%，每个桶 1kg，合计 0.152t/a。破损的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废。 项目年使用电火花油 100 升，包装规格为 100 升/桶，产生废矿物油桶 1 个，每个桶约 1kg，合计 0.001t/a。废电火花油包装桶属于危废。 综上企业废包装桶（瓶）产生量 0.377 t/a。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9）铝灰：铝合金锭在熔融、压铸过程中会有一定的铝渣产生，布袋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量 3.149t/a，炉边积累等环节共产生铝灰约 1 t/a，合计 4.149 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参照危险废物（HW48，321-024-4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粉：项目喷粉过程产生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滤筒捕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环氧树脂粉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由于粒度较细，不满足回用需求，因此作为废粉处置，其产生量约为 29.151t/a；喷粉工段车间粉尘无组织沉降收集量约 4.807 t/a，则废粉产生量合计 33.958 t/a。 （11）废布袋：本项目布袋定期更换，处理熔融压铸粉尘产生的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废布袋因涉及熔融压铸粉尘（铝灰），故产生的废布袋作为危废处理（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处理喷粉粉尘的布袋产生量约为 0.4t/a，作为一般固废。 （12）不合格铸件：铝材压铸后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4%，铝合金锭原料量为 3000t/a，则不合格铸件产生量为 120t/a。 （13）废边角料：铸件在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铝合金锭原料量为 3000t/a，则产生废边角料约 30t/a。 （14）废模具：项目使用的模具会定期更换，外售前利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产生的废抹布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模具主要成分为钢，产生量约为 3t/a，作为一般固废。 （15）污水站污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混凝+初沉池+SBR+
--	--

清水池)处理产生一定的污泥,根据本项目废水水质及处理情况,参考《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7—2010),污泥产率为 0.3~0.6 kgVSS/kgBOD₅,本次评价取 0.45 kgVSS/kgBOD₅,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预计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约 0.56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参照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6) 废油:废油主要产生于废水处理隔油工艺,废油含水率约为 70%,隔油阶段石油类削减量为 0.185t/a,则废油产生量为 0.26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参照危险废物(HW08, 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7) 废活性炭:本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年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次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正式投产后依据实测计算结果,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表 4-2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名称	参数名称					平均更换周期 T (d)	年更换活性炭量 (t/a)
	m(kg)	s	C(mg/m ³)	Q(m ³ /h)	t(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2000	10%	44.080	45800	8	12	56
二级活性炭	1000	10%	1.501	10900	24	254	4

吸附装置 (DA002)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DA003)	2000	10%	128.592	5300	16	18	36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DA004)	2000	10%	167.160	2600	16	28	24

依据废气章节核算全厂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总量为 14.739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34.739 t。

(18)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年工作 333 天，生活垃圾以每人 0.5 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6.64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次品和边角料	注塑件检验	固态	塑料	4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材	原辅料拆封	固态	塑料、纸等	1	√	/		
	3	不合格铸件	压铸	固态	铝	120	√	/		
	4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油类	5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2	√	/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固态	油布类	0.1	√	/		
	7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矿物油	6.02	√	/		
	8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24.08	√	/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墨、矿物油等包装桶	0.377	√	/		
	10	铝灰	熔融压铸	固态	铝灰	4.149	√	/		
	11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水	0.264	√	/		
	12	废粉	废气处理	固态	环氧树脂粉	33.958	√	/		
	13	废布袋（涉铝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铝灰、布袋	0.2	√	/		
	1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环氧树脂粉、布袋	0.4	√	/		
	15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565	√	/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34.739	√	/		
	1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	30	√	/		
	18	废脱模剂	压铸	液态	有机物、水	6	√	/		
	19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固态	生活垃圾	26.64	√	/		
表 4-30 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	T/ I	HW08	900-214-08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1.2	
3	废含油抹		固态	油布类		-	HW49	900-041-49	0.1	

		布和手套				标准					
	4	废金属屑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T/I	HW08	900-200-08	6.02	
	5	废包装桶		固态	油墨、矿物油等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377	
	6	铝灰		固态	铝灰		R/T	HW48	321-024-48	4.149	
	7	废油		液态	矿物油、水		T/I	HW08	900-210-08	0.264	
	8	废布袋（涉铝灰）		固态	铝灰、布袋		T/I	HW49	900-041-49	0.2	
	9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4.739	
	10	废脱模剂		液态	有机物、水		T	HW09	900-007-09	6	
	11	污水站污泥		半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0.565	
	12	塑料件次品和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塑料	-	SW17	9900-003-S17	48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13	不合格铸件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20		
	14	废包材		固态	塑料、纸等	-	SW17	900-099-S17	1		
	15	废粉		固态	环氧树脂粉	-	-	900-999-99	33.958		
	16	金属屑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24.08		
	17	废布袋		固态	环氧树脂粉、布袋	-	SW59	900-009-S59	0.4		
	18	废边角料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30		
	19	废模具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3		
	20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01-S64	26.64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合计									158.614	/
	一般固体废物合计									260.438	
	生活垃圾合计									26.6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与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所有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收集防治措施 危废在收集时，应明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转运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综合考虑后确定转运路线。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2）危废暂存场所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依托暂存于危废库，
--------------	---

	现有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措施：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根据不同种类、特性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内，并分类堆放于各贮存区，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不宜过高，不得出现混放情况；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标注危废名称、数量等信息。 ③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 ⑤严格执行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同类别的危废要分开储存，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	---

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3）危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仓库暂存。

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①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废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能力分析

项目建设 180m² 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约为 180t。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般 3 个月清运一次，一年可暂存约 72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8.614t/a。因此，拟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需要。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防控。

1) 源头控制

企业尽量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

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具体防渗分区及措施如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喷墨区域	重点防渗区	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水性油墨等 涉有机物物 料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办公区域及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 m}$, $K \leq 10^{-7}\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运

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此外，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布	原料	所含危 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辅料 间	水性油墨、脱模 剂、切削液	有机物	3.1	50	0.062
		润滑油	有机物	1	2500	0.0004
2	危废 仓库	废活性炭等 158.614		39.6535	50	0.79307
3	天然 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0.0016	10	0.00016
合计 Q 值						0.85563

注：天然气存在总量根据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存在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500m，管径 75mm，管网内天然气密度为 0.72g/cm³，则厂区内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 0.0016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值）为 0.85563<1，本项目无须设置风险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中高温熔炉等设备天然气或高温物料泄漏引起火灾、泄漏事故，造成大气、地表水污染；

企业厂区内存在可燃物，且涉及铝合金金属屑，如遇明火、电气短路等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危废泄漏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火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气处理装置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2) 火灾防控措施 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可立即利用厂内消防设施进行自救控制火势蔓延，并及时将火灾事故通知消防部门。安排专人立即通知附近村庄及周边企业负责人，尽快撤离。待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设立警戒区；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若为人为纵火，追究相关人员。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用灭火器、消防水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厂内应急中心求救或拨打 119。 (3) 粉尘爆炸防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金属粉尘，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当粉尘达到一定浓度后，一旦遇到火源，便会产生剧烈的燃烧和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不完全燃烧生成大量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故考虑粉尘长期积累存在安全隐患，建议企业在项目投产后，采取以下措施，并加强巡检，确保预警检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①项目在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	--

②生产车间通风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及其它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墙壁设置了窗户，强化了自然通风，避免了粉尘在车间的累积；

③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④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

在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切断雨水及污水排口闸阀，防止事故废水外流。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4）泄露事故应急处理

当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后，首先确定泄漏位置，如桶发生泄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收集泄漏的危废，收集的危废及相关清理物作为危废处置；如危废转移过程中暂存桶破损，需收集泄漏的危废，重新将破损的暂存桶内危废转移至完好暂存桶内，运至危废仓库，也都作为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LED 显示屏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以北、楚茭路以南、亘久新能源北侧厂房		
地理坐标	纬度：33.560610；经度：119.2141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t）
	水性油墨、脱模剂、切削液、除油剂	辅料间	3.1
	润滑油	辅料间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39.653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事件时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挥发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	1.水性油墨、润滑油等原料贮存时应摆放在托盘上，贮存区配备吸附剂、		

	求	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2.危废仓库中储存物料密闭储存，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3.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维护。 4.厂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喷墨区域、辅料间等设置重点防渗。排污水、设备渗漏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做防渗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5.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次报告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如企业涉及需另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2#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3#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米高4#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DA005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5#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6#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盐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底座、隔声、绿化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公司。本项目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建			

	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加强液态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制定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401	/	0.401	+0.401
		非甲烷总烃	/	/	/	1.635	/	1.635	+1.635
		二氧化硫	/	/	/	0.318	/	0.318	+0.318
		氮氧化物	/	/	/	2.973	/	2.973	+2.97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560	/	1.560	+1.560
		非甲烷总烃	/	/	/	1.819	/	1.819	+1.819
		二氧化硫	/	/	/	0.002	/	0.002	+0.002
		氮氧化物	/	/	/	0.019	/	0.019	+0.019
		氨	/	/	/	0.002	/	0.002	+0.002
		硫化氢	/	/	/	0.00007	/	0.00007	+0.00007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2752.08	/	2752.08	+2752.08
	COD		/	/	/	0.138	/	0.138	+0.138
	BOD ₅		/	/	/	0.028		0.028	+0.028
	SS		/	/	/	0.028	/	0.028	+0.028
	氨氮		/	/	/	0.014	/	0.014	+0.014
	总氮		/	/	/	0.041	/	0.041	+0.041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		/	/	/	0.003	/	0.003	+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	/	/	158.614	/	158.614	+158.614
一般工业固废			/	/	/	260.438	/	260.438	+260.438

生活垃圾	/	/	/	26.64	/	26.64	+26.64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